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72號

原告 彭春好

訴訟代理人 邱琬真

被告 王淑賢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5年度嘉交簡字第602號過失傷害案件(原案號：115年度交易字第283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雄

法官 翁碧玲

法官 洪舒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玫熹